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罚字〔2021〕710号

当事人：平顶山华辰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鲁山县电力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鲁阳镇老城大街路北；

负责人：张建锋；

经营范围：高低压线路架设；变电设备安装、调试、检修；电力系统通讯自动化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输变电设备、材料购销；电力技术服务及咨询；售电；建筑施工劳务；仓储服务；广告制作发布；高压、低压成套设备制造；水泥混凝土电杆制造；非标准件加工，金属结构加工；变压器维修、调试；电力抄表计量；内外线布置安装；销售电力物资、电器机械及器材、建材、钢材、水泥、水泥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5HWK22C。

2021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营业场所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变更登记。2021年11月22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获取询问笔录一份。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2021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营业场所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我局执法人员虽即对

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 2021 第 91 号），要求当事人于 15 日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前）办理变更登记。2021 年 11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再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变更登记（当事人已逾期 64 天）。2020 年 9 月 3 日我局就此事已经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鲁市监罚字【2020】516 号，当事人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2、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事实；
- 3、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已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
- 4、当事人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 5、委托书、授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授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 6、询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

以上证据经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733 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登记事项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分公

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之规定，已构成登记事项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四条第一款：“全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按照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七条第六款：“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超过70%的部分。”、第十一条第四项：“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性质处罚的；”之规定，处罚裁量为从重。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8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鲁山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